

证券代码：430211

证券简称：丰电科技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经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请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加强和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议事规则”）、《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或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股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

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

## 第二章 对外投资审批权限

**第六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权限履行对外投资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

（一）公司发生的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

（二）公司发生的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3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的。

《公司章程》、相关制度、股东会决议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公司进行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按照公司发布的投资管理规定，应按权限逐层进行审批。

##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

**第九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

**第十条** 对根据本办法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经总经理初步同意后，公司有关部门，对其提出的投资项目应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组建工作小组，编制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

**第十一条** 项目的可行性报告、协议性文件草案、章程草案等材料完成后，

公司有关部门应将其提交总经理。总经理评审后上报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按其相应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公司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后，应当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对外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变更，必须经过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审查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使用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该等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对外出资。

##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执行与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筹措资金，协同有关部门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长期权益性投资的日常管理，对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负有监管的职能。对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由证券部负责保管，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第十六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获得授权的部门或人员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与被投资单位签订合同、协议，实施财产转移的具体操作活动。在签订投资合同或协议之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投资资产的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项目派驻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项目的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董事长或总经理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加强对外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的会计核算体系。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在设置对外投资总账的基础上，还应根据对外投资业务的种类、时间先后分别设立对外投资明细账，定期和不定期地核对被投资项目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 第五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对外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上述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对外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本办法与国家不时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出现此种情形后，董事会应及时对本办法进行修订并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内”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8日